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新编

03

医 疗 纠 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司法解释 司法文件

• 条文解读及索引 •

• 典型案例与实用图表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03

医 疗 纠 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18 - 4756 - 0

I. ①医… II. ①法…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②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法规—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6186 号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王 曦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A5

印张 / 13.25 字数 / 411 千

版本 /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4756 - 0 定价 :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升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可见,法律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成为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规范依据。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个领域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要,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丛书,以助读者在日常纠纷中知法、懂法,并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本套丛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删旧添新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认定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认定中最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根据时效性,删除已被废止的各种法律文件,收录最新的法律规范。

二、核心规则适用指南、重要条文索引、案例及图表

(1)除收录纠纷认定规则外,本书还对核心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放在每本书的附录部分,成为核心规则的适用指南,以此增加法条本身的实用性。

(2)根据法律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对每本书中的重点法条做了索引,以便读者能方便快捷地查找到与此相关的其他条

文，节省阅读时间。

(3) 将庞杂的法律批复拆分到具体的主体法条文下，让读者对相关问题一目了然，使法条与实际纠纷的联系更紧密，降低阅读难度。

(4) 根据篇幅，部分书中还选编了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有较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需填写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 10~12 个月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同时有偿增补《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 年 3 月

目 录

一、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1. 医疗事故处理与医疗损害赔偿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 (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 (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 (16)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 (18) |
|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3.4) | (3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 (40) |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 (41) |
|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2011.1.14) | (52) |
| 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暂行办法(2011.1.7) | (56) |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5.4) | (59) |
| 【地方审判政策】 |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医疗损害鉴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11.11.17) | (70)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2010.11.18) | (75) |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认定中的核心规则,需重点关注。

| | |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7.12.19) | (82) |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若干意见(2005.8.26) | (86) |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2008.1.1) | (88) |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赔偿纠纷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3.12.31) | (93) |
| 【典型案例】 | |
|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 (97) |
| 【实用图表】 | |
|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 (105) |
|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 (106) |

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 | |
|--|---------|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 (110) |
| 卫生部关于医师未经许可在家行医导致纠纷是否受理鉴定的批复(1999.11.17) | (118) |
|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医疗事故鉴定有关问题的答复(2000.5.25) | (119) |
|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的批复(2000.12.19) | (119) |
|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新生儿死亡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1.19) | (120) |
| 【实用图表】 | |
|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 (121) |
| 鉴定程序图 | (122) |
|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 (123) |

二、医疗合同纠纷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 (124) |
| 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2002.11.28) | (143) |

| | |
|--------------------------------------|-------|
|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2010.6.3) | (144) |
| 处方管理办法(2007.2.14) | (150) |
|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2010.1.22) | (159) |
|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2010.2.22) | (170) |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管理办法(试行)(1999.1.5) | (174) |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9.2.13修正) | (177) |
| 消毒管理办法(2002.3.28) | (181) |
|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2.28) | (188) |
|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4.30) | (189)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1.24) | (192) |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7.6) | (202) |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11.10修订) | (209) |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9.11) | (213)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2.16) | (219) |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09.3.2) | (222) |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4.24) | (232) |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管理办法(2012.6.7) | (242) |
| 【典型案例】 | |
|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 (249) |

三、医疗纠纷行政处理

| | |
|--|-------|
|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2009.11.26) | (254) |
| 卫生部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1999.12.29) | (260) |
|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2007.2.16) | (266) |
| 司法部、卫生部、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2010.1.8) | (272) |

四、公共医疗政策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11.19) | (276)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2010.11.26) | (282) |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 见 (2010.12.10) | (289) |
|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2011.7.1) | (294)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1.7.2) | (301) |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2011.5.20) | (306) |
| 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2012.5.29) | (313) |

附录、医疗纠纷核心认定规则适用指南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适用指南(医疗纠纷认 定重要条文) | (32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适用指南(医疗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 (34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 的解释》适用指南(医疗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 (352)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适用指南(医疗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 (3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适用指南(医疗纠纷认定重 要条文) | (389) |

一、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1. 医疗事故处理与医疗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1] 【立法目的】*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3]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4]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5]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1] 重点条文适用指南见本书附录(下同)。本条见【适用指南】第320页。

[3] 【适用指南】第320页。

[4] 【适用指南】第321页。

[5] 【适用指南】第321页。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6〕【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7〕【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8〕【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9〕【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10〕【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11〕【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12〕【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6] 【适用指南】第322页。

[7] 【适用指南】第323页。

[8] 【适用指南】第323页。

[9] 【适用指南】第324页。

[10] 【适用指南】第324页。

[11] 【适用指南】第325页。

[12] 【适用指南】第325页。

第十三条〔13〕【连带责任】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14〕【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15〕【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16〕【人身损害赔偿】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17〕【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18〕【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

[13] 【适用指南】第 326 页。

[14] 【适用指南】第 326 页。

[15] 【适用指南】第 327 页。

[16] 【适用指南】第 328 页。

[17] 【适用指南】第 329 页。

[18] 【适用指南】第 329 页。

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19〕【财产损失的计算】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20〕【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21〕【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22〕【精神损害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23〕【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24〕【公平分担损失】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25〕【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19〕【适用指南】第330页。

〔20〕【适用指南】第330页。

〔21〕【适用指南】第331页。

〔22〕【适用指南】第331页。

〔23〕【适用指南】第332页。

〔24〕【适用指南】第332页。

〔25〕【适用指南】第333页。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26] 【过错相抵】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27] 【受害人的故意】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28] 【第三人的原因】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29]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30] 【正当防卫】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31] 【紧急避险】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54]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55] 【说明、告知义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

[26] 【适用指南】第 333 页。

[27] 【适用指南】第 334 页。

[28] 【适用指南】第 334 页。

[29] 【适用指南】第 335 页。

[30] 【适用指南】第 335 页。

[31] 【适用指南】第 336 页。

[54] 【适用指南】第 336 页。

[55] 【适用指南】第 336 页。

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56]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 [57] 【诊疗义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58] 【过错推定的情形】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59]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输入责任】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60]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56] 【适用指南】第 337 页。

[57] 【适用指南】第 337 页。

[58] 【适用指南】第 338 页。

[59] 【适用指南】第 338 页。

[60] 【适用指南】第 338 页。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61]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62] 【患者的隐私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三条 [63]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六十四条 [64]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2. 2003年12月26日公布
3. 法释[2003]20号
4.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

[61] 【适用指南】第339页。

[62] 【适用指南】第340页。

[63] 【适用指南】第340页。

[64] 【适用指南】第341页。

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1〕【赔偿权利人与义务人】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条【赔偿责任的减轻与免除】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共同伤害行为的赔偿责任】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共同危险行为的赔偿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放弃对部分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处理】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

[1] 【适用指南】第341页。